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利未记 (36) 续讲述安息年、禧年、以及赎回产业、赎回弟兄的相关条例； 耶和華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拜偶像，并对选民的提醒 (利 25:13-26:6)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25:1-12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25:1-7 讲述有关安息年的条例。神规定每第七年要作安息年，在这一年中选民不耕种土地。为使土地恢复生产能力，这是最佳的方法。同时，这个条例也要使百姓记住，神管理一切，供应选民一切所需的。

利未记 25:8-12 讲述有关禧年的条例。以色列人每五十年要过一次禧年。在这一年要取消一切债务，释放所有的奴仆，并且要将所有卖出的土地归还原主。圣经中没有提到以色列人履行禧年的事。神的子民若忠心按时过禧年，社会上就不会有永远的穷人。

利未记 25 章先讲述安息年，再讲禧年，以及赎回产业、赎回弟兄的相关条例。我们继续上一次没有讲完的禧年。

利未记 25:13-24 记载：“这禧年，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。你若卖什么给邻舍，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什么，彼此不可亏负。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；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。年岁若多，要照数加添价值；年岁若少，要照数减去价值，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。你们彼此不可亏负，只要敬畏你们的神，因为我是耶和華——你们的神。我的律例，你们要遵行，我的典章，你们要谨守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地必出土产，你们就要吃饱，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你们若说：‘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，也不收藏土产，吃什么呢？’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，地便生三年的土产。第八年，你们要耕种，也要吃陈粮，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，你们还吃陈粮。地不可永卖，因为地是我的；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将地赎回。”

神消除人内心的忧虑。很多人因安息年土地休耕，为当年的食物忧虑。神应许自己的百姓，为了使选民在安息年享受喜乐与丰富，必在第六年使地的出产加倍。这表明神有权按自己的旨意掌管天地万物。

这段经文解释在禧年要把所有的产业归还原始的主人，这是防止少数人霸占绝大多数的土地，让多数的人更穷。这个作法是让以色列国处于均富的状态。这是神的旨意，神要保留土地的所有权，而以色列拥有永远的使用权。神应许要赐福给选民。神应许第六年要赐福土地。第八年百姓要耕种，也要吃陈粮，直到第九年的收成。神在 23 节说得非常清楚：“地不可永卖，因为地是我的。”神是宇宙万物的主宰，而人只不过是管家。土地是神所创造，神对土地理所当然拥有所有权；人在地上不过是“客旅、是寄居的”。

利未记 25:25-27 记载：“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，卖了几分地业，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。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，他自己渐渐富足，能够赎回，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，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，自己便回归自己的地业。”

两个禧年之间相隔的时间很长。如果一个人在禧年过后不久，失去了财产，可能在有生之

年，无法经历第二个禧年。所以神预备了另一个条款，让他有机会赎回他的产业。如果他有一位富裕的亲戚，而这位亲戚也愿意，可以代他赎回他的产业，然后产业要归回原来的主人。不过要看这位亲戚的意愿。这就是至亲代赎的律法。在路得记将会有详细的讨论。

利未记 25:28-34 记载：“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，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地业要出买主的手，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。人若卖城内的住宅，卖了以后，一年之内可以赎回；在一整年，必有赎回的权柄。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，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，世世代代为业；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。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，可以赎回；到了禧年，都要出买主的手。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。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，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，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，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。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，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。”

关于住宅、建筑物也有相关的律法。赎价包含了折旧的考虑。对利未人，则有不同的规定。

利未记 25:35-37 记载：“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帮补他，使他与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。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；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。你借钱给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粮给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。”

神对于贫穷百姓也照顾到了。经文里说得非常清楚，要帮助穷人，不可以占贫穷百姓的便宜。

利未记 25:38-46 记载：“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，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，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，要作你们的神。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，将自己卖给你，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。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，一同出去归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。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，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，不可卖为奴仆。不可严严地辖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至于你的奴仆、婢女，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。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，在你们地上所生的，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；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。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，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；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。”

贫穷的弟兄，资质可能较差，要保护他们，不要让他们成为奴隶。要对待他们如同雇工，而不是奴隶。以色列人只可以买外邦人为奴。在当时的奴隶世界中，这是非常前卫的一大步。摩西律法是很先进的。

利未记 25:47-55 记载：“住在你那里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渐渐富足，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，将自己卖给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卖了以后，可以将他赎回。无论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，伯叔的儿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赎他。他自己若渐渐富足，也可以自赎。他要和买主计算，从卖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；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价。若缺少的年数多，就要按着年数从买价中偿还他的赎价。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，就要按着年数和买主计算，偿还他的赎价。他和买主同住，要像每年雇的工人，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。他若不这样被赎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。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，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。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。”

这是将禧年的律法应用到人的身上，这人不但丧失了财产，还得卖身。如果在禧年之前，他有至亲，既有能力，又有意愿为他赎身、赎产，他就可以享受至亲代赎的条款。你我都有一个至近的亲属。祂是富裕的。然而为了我们的缘故，祂愿意成为贫穷，流下宝血、救赎我

们。祂不但救赎了我们，也为这块遭到咒诅的土地付出代价。终有一日，这块土地也要得赎。至亲代赎的律法让我们联想到耶稣基督，祂是赎回我们的至亲。

利未记 26 章非常精彩，预言了以色列人居住在迦南的岁月、现今的景况、以及未来重返应许之地的先决条件。这一章所记载的内容和编排，和利未记其他章节的关系，看起来有些奇怪。本章似乎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属灵教导，但是在这里，耶和華神亲口对以色列预言他们的未来，并且预告了以色列将来的历史发展，也显明了以色列得以进入应许之地、使用迦南地的缘由。这是充满假设的一章。“若”这个字出现了九次，代表以色列人在应许之地生活的态度和光景。“我就、我要、我必”代表神对以色列人态度的回应，一共出现了二十四次之多。神将土地赐给以色列民，要看选民如何响应神设定的条件。顺服是神的子民获得应许之地的基础。这一章并不只是讲以色列人的历史，也提到了他们蒙福的前提条件。神的子民能进入应许之地，风调雨顺，得享丰盛的出产，是因他们蒙神喜悦；若选民不顺服神的诫命，就要遭到被赶逐离开应许之地，承受饥荒之苦。你我在耶稣基督里蒙受由天而降的属灵祝福。不过有些祝福也是有先决条件的。神爱你，满心愿意将祝福倾倒给你。若是你撑起一把冷漠的伞、罪愆的伞、偏离神旨意的伞，那么神阳光般的慈爱，不会临到你。你一定要收起这些伞，这样从能经历神赐给你的种种福气。

利未记 26:1-2 记载：“你们不可做什么虚无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，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什么鑿成的石像，向它跪拜，因为我是耶和華—你们的神。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圣所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这两节经文总结了十诫的第一个部分：人与神的关系。这也是以色列人能不能长久住在应许之地的必要条件。以色列民必须谨守这些诫命，才能常住这地。土地已经赐给选民了，能不能在其中享用、久居，就看神的子民有没有顺服神。

这两节经文是利未记 26 章的序言，是十诫中第二条和第四条诫命的概要。出埃及记 20:4-6 说：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出埃及记 20:8-11 说：“当记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。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当守的安息日。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、仆婢、牲畜，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，无论何工都不可做；因为六日之内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万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赐福与安息日，定为圣日。”

“你们不可作什么虚无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”，把圣洁的神雕刻成被造物的可视形象，把神的荣耀变成羞耻，是亵渎神的行为。罗马书 1:23-25 说：“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，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、走兽、昆虫的样式。所以，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主乃是可称颂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”

“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圣所”，这句经文里的“敬我的圣所”，指的是惟一的中央圣所。这圣所是为了以色列全会众的洁净、坚固耶和華信仰而特别设定的象征神临在的场所。以色列百姓要遵守安息日制度，遵守惟一圣所的制度，坚持以神为中心的信仰生活。这让我们联想到，今天的信徒应在基督里，以教会和主日为中心过圣洁的信仰生活。

这两节经文有以下几个要点：首先，神的子民不可做神像。希伯来文偶像的意思是虚无。以色列民不可以做虚无的东西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要做一个虚无的东西并不容易。但是有许多

人把自己与神的关系变成虚无的。任何取代神的都是虚无。经文中“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”就是木雕的偶像，“鑿成的石像”就是石雕的偶像。百姓不可以拜这些偶像，或是在任何偶像面前敬拜神。这段经文是重复利未记 19:30 的教导。第二，选民要守安息日。第三，选民要敬重圣所。安息日、圣所和敬拜神的规矩，是连成一气的。以色列人按着耶和華的属性，谨守这些训谕。因为神说：“我是耶和華”。

利未记 26:3-6 记载：“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谨守我的诫命，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，叫地生出土产，田野的树木结果子。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；并且要吃得饱足，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。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；你们躺卧，无人惊吓。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熄灭；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。”

“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”中的“时”，指的是时间、季节。神根据季节按时降雨，叫地生出土产，田野的树结果。这让我们联想到，神按时帮助我们。神把生命的雨露降给顺服的信徒，使我们在生活中结出丰盛的果实。诗篇 104:10-15 说：“耶和華使泉源涌在山谷，流在山间，使野地的走兽有水喝，野驴得解其渴。天上的飞鸟在水旁住宿，在树枝上啼叫。他从楼阁中浇灌山岭，因他作为的功效，地就丰足。他使草生长，给六畜吃，使菜蔬发长，供给人用，使人从地里能得食物，又得酒能悦人心，得油能润人面，得粮能养人心。”希伯来书 6:7-8 说：“就如一块田地，吃过屡次下的雨水，生长菜蔬，合乎耕种的人用，就从神得福；若长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废弃，近于咒诅，结局就是焚烧。”

“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”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从三月份开始的打粮食工作，持续到摘葡萄的七月份，这意味着粮食大丰收。摘葡萄的时间是六、七月，小麦和大麦的撒种时间是十、十一月，“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”，这意味着葡萄采摘的时间也持续好几个月，说明神的供应很丰盛。

你看这段经文从“若”字开始。以色列百姓若遵行神的律例，神应许赐福给选民；神的子民若想久居应许之地，必须顺服神所显明的旨意。神给选民有自由意志，如果以色列百姓顺服，神就赐福。神回应以色列人的顺服，最明显的赐福就是丰沛的甘霖。这是申命记和先知书反复强调的。以西结书 34:26-27 说：“我必使他们与我山的四围成为福源，我也必叫时雨落下，必有福如甘霖而降。田野的树必结果，地也必有出产；他们必在故土安然居住。我折断他们所负的轭，救他们脱离那以他们为奴之人的手；那时，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先知期盼这些应许能在以色列民中得以应验。

只要以色列百姓顺服神，神应许保护选民远离一切恶人、猛兽和战争。因为，神子民的顺服，就意味着承认神是以色列的王，是拥有主权的神，神必亲自保守选民，亲自为神的子民争战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